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件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木蘭及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est Legend Trust」	指	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成立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至少六個月由本公司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信託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本中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12月17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
周洪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王鵬先生
張偉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6,400,000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07,28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峰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231港元。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此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林中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中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林中先生自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中先生自2000年8月起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擔任主席及董事會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自2011年5月起彼於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上海聯合會榮譽主席，於2014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主席，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榮譽主席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法人代表。

林中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畢業，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中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峰先生的胞兄。

林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林中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好倉1,057,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林中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洪斌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周洪斌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周洪斌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重大決策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周洪斌先生於中煤科工集團重慶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煤礦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建築的機構)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彼負責日常財務會計。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周洪斌先生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建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房地產開發之公司，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會計主管，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財務分析及資金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經營管理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管理、投資推廣、業務開發及商場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物業管理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及物業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住宅社區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及市場開發。

周洪斌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自2014年3月起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洪斌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周洪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洪斌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周洪斌先生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周洪斌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人民幣3,088,000元，作為本公司總裁之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洪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周洪斌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峰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林峰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林峰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永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8年6月調任為董事。

自2001年11月，林峰先生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擔任各種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擔任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自2008年11月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整體經營決策管理。自2011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及整體管理。

林峰先生於2013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委員會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13年11月獲中共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授予「上海市普陀區傑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林峰先生擔任中城聯盟總經理3C會的輪值董事。林峰先生亦擔任普陀區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林峰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林中先生的胞弟。

林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峰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林峰先生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峰先生於本公司好倉1,057,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林峰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葛明先生，39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葛明先生於上海通和企業諮詢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彼負責提供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的諮詢服務。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彼於東方劍橋教育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人力資源整體管理。自2012年4月起，彼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且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由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葛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葛明先生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葛明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永義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4年2月，馬永義先生加入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並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接連擔任遠程教育中心主任，並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教務部主任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

自2014年4月起，馬永義先生擔任暢捷通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監事。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1)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外部監事。

馬永義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並於1989年6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永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永義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馬永義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除上述披露外，馬永義先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永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馬永義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鵬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7月起，王鵬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一個物業管理企業之行業協會)宣傳部接連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總裁，彼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政預算及內部管理。自2017年8月起，彼於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先生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鵬先生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王鵬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偉聰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聰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最初擔任投資襄理，其後晉升為二級助理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彼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8)擔任助理投資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投資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彼於CDC Corporation(前稱為中華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

要從事提供網上信息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彼先後於HSZ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研究主任及投資組合經理及於野村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組合經理。於2012年11月,彼加入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3)之附屬公司),並直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於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張偉聰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3月及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張偉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偉聰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張偉聰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除上述披露外,張偉聰先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張偉聰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一般授權投票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6,4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53,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僅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一般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一般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4%。Elite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Legend Development (PTC) Limited持有2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8%。Best Legend Development(PT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托有限公司，由林峰先生全資擁有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便作為Best Legend Trust的受托人持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8%。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由旭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旭昇有限公司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4)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就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為假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被視作擁有合共1,05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0%。倘董事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下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權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下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12月	1.82	1.59
2019年		
1月	2.19	1.74
2月	3	2.09
3月	3.58	2.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65	3.06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木蘭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31港元；
3. (i) 重選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葛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馬永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重選張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和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19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i)至3(v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峰先生、葛明先生、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